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综合统计技术

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 0610-2541NF051242

采 购 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 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0610-2541NF051242
- 2.项目名称: 北京市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综合统计技术支持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 161.010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61.010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北京市城 市道路等 基础设施 综合统计 技术支持 服务	161.0109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北京市城六区及郊区城市道路的基础数据及电子地图更新;北京市城市道路路网图制作;对部分现有道路线位及设施位置进行校核;路网历史数据梳理、各口径路网密度测算及对比、规划路网实现情况梳理;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数据更新技术支持及汇编撰写;政务路网与商业地图差异比对分析、差异道路的核查、差异道路可视化图层更新、商业地图路网密度测算及分析。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注:年度服务期截止时间为计划时间,中标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5 会议室。

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 正本: <u>1</u>份、副本: <u>4</u>份、电子版<u>1</u>份(须为正本的扫描件,以U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 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 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 宫秀青 010-555306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座 9层

联系方式: 张鑫、张晨楚、张明磊 010-840453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鑫、张晨楚、张明磊

电 话: 010-84045310

电子信箱: zhangxin02@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 号: 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考察地点: <u>_/</u> 。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召开地点: <u>/</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u>/</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 北京市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综 会统计技术支持服务 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固定总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商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否
25.7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或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9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į.	
		标准(服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下浮2%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拍	日标代理服务\	女费标准↩	
		服务类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4	1.5%₽	1.5%	1.0%₽ ₽
		100-500₽	1.1%₽	0.8%₽	0.7%₽ ₽
		500-1000∉	0.8%₽	0.45%	0.55%+2
		1000-5000₽	0.5%	0.25%₽	0.35%₽ ₽
		5000-10000₽	0.25%₽	0.1%₽	0.2%₽ ₽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 中标金额为 200 100 万元×1.5%=1.5 (200-100) 万元× 合计收费=(1.5万) 缴纳时间: 在收到吗	5 万元 0. 8%=0. 8 万 元+0. 8 万元)	元)×98%=2.25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 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 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 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4_份、电子版_1_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载体为 U 盘。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 公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 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 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



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 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



- 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5.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



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实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和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 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安太四孝		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本项目专 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本项目不 接受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 资格声明, (格式), 已提供过的 不用重复提 供。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 合体的要求(本 项目接受联合 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体责任,并指定员员,明合体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员员,以联合体对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的牵头、协的交上,是一个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产,是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对对于一个人,对一个一个人,对一个一个人,对一个一个人,对一个一个一个人,对一个一个一个人,对一个人,对	格式见《投格文》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本项目属于 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 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无	/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 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400 M2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本 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更 性规定 本项目不 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企业。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 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 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 项目 业绩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或统计调查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18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内容应至少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等信息。	18分
2			1.项目负责人(1人) ①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统计相关专业高级 职称的得5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或统计 调查管理经验,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不 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需提供该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个人工作简历 (详见附件9-3)。	9分
3	商务 部分 (40 分)	团队成员	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或统计相 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 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基础设施数据 采集或统计调查项目工作经验,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 满分4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需提供该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个人工作简 历(详见附件9-3)。	7分
4			3.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至少4人) ①拟投入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具备测绘或统计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②拟投入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或统计调查项目工作经验,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需提供该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个人工作简历(详见附件9-3)。	6分
5	技术 部分 (50 分)	北京市 城区及 郊区城 市道路 基础数	投标文件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一)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基础数据及电子地图更新、(二)北京市郊区城市道路基础数据及电子地图更新"的内容做出响应方案并进行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据及电 子地图 更新方 案	思路清晰,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方案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 复制,未结合对项目的理解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5分;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 方案中有缺漏项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北京市 城市 路路 国制作 方案	投标文件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三)北京市城市道路路网图制作"的内容做出响应方案并进行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方案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结合对项目的理解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6分
		北城市数新支汇写市城路更术及撰案	投标文件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四)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数据更新技术支持及汇编撰写"的内容做出响应方案并进行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方案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结合对项目的理解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	6分
		对部分 现有道路线位位 及设施位 行校核	投标文件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五)对部分现有道路线位及设施位置进行校核"的内容做出响应方案并进行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	6分



序号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方案	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方案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 复制,未结合对项目的理解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3分;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 方案中有缺漏项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路史梳口网测对划实况方网数、径密算比路现梳实历据各路度及规网情理	投标文件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六)路网历史数据梳理、各口径路网密度测算及对比、规划路网实现情况梳理"的内容做出响应方案并进行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方案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结合对项目的理解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方案中有缺漏项的,得1分;	6分
		政与图对差的差可层商路测析务商差分异核异视更业网算方路业异析道查道化新地密及案网地比、路、路图、图度分案	投标文件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七)政务路网与商业地图差异比对分析、差异道路的核查、差异道路可视化图层更新、商业地图路网密度测算及分析"的内容做出响应方案并进行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方案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结合对项目的理解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5分;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10 分
		进度保障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进度保障方案考虑周全、内容完善全面且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和措施,能充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详细阐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进度保障方案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包含具体实施细节	6分



序号	评分	·因素	评分核	示准	分值
		和措施但阐述不详细,满足采进度保障方案满足本项目实际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的,得提供了进度保障方案,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仅是对2分; 未提供不得分。		示需求,但方案内容有缺失 导3分; 医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	
6	投标 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之分。其他扩 公式计算: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服务内容包括北京市城六区及郊区城市道路的基础数据及电子地图更新;北京市城市道路路网图制作;对部分现有道路线位及设施位置进行校核;路网历史数据梳理、各口径路网密度测算及对比、规划路网实现情况梳理;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数据更新技术支持及汇编撰写;政务路网与商业地图差异比对分析、差异道路的核查、差异道路可视化图层更新、商业地图路网密度测算及分析。

2、项目概述

按年度对北京市城六区城市道路、郊区城市道路进行基础数据及电子地图更新;按年度完成北京市城市道路路网图制作;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数据更新技术支持及汇编撰写。开展部分现有道路线位及设施位置校核。开展路网历史数据梳理、各口径路网密度测算及对比、规划路网实现情况梳理。开展政务路网与商业地图差异比对分析、差异道路的核查、差异道路可视化图层更新、商业地图路网密度测算及分析。采购要求:满足北京市统计局等部门报送内容和时限要求,满足北京市交通行业管理、决策等使用需求。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注:年度服务期截止时间为计划时间,中标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北京市

年度进度要求均为计划时间,中标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 要求调整进度计划。

序号	分项工作	完成时间
1	北京市城市道路路网图制作: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路网图、中心城各区城市道路地图及郊区城市 道路路网图制作。	2025年10月15日前
2	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基础数据及电子地图更新	2025年 12月10日前



序号	分项工作	完成时间
3	北京市郊区城市道路基础数据及电子地图更新	2025 年12月10日前
4	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数据更新技术支持及汇编 撰写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5	对部分现有道路线位及设施位置进行校核	2025 年11月10日前
6	路网历史数据梳理、各口径路网密度测算及对比、规划路网实现情况梳理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
7	政务路网与商业地图差异比对分析、差异道路的 核查、差异道路可视化图层更新、商业地图路网 密度测算及分析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60%;中标人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项目报酬。

3、项目组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派出不少于6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需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 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和4名主要技术人员。

4、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

具有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或统计调查类项目经验。

三、技术要求

(一) 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基础数据及电子地图更新

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及其桥梁、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的地理信息数据和基础属性数据采集更新。

更新形式分为: 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和属性数据更新。

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工作内容:针对新增、调整以及涉及其他变化情况的更新 对象进行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更新。

属性数据更新内容:针对新增、调整以及涉及其他变化情况的更新对象属性指标进行收集、测量、整理、汇总及入库,具体涉及的指标按更新对象分类如下:

(1) 道路更新指标: 名称、起终点、里程、宽度、面积、路面类型、横断面形式等;



- (2) 桥梁更新指标:连接道路名称、分类、全长、全宽、桥面面积、结构 形式、跨越地物等
 - (3) 匝道更新指标:连接道路名称、位置、长度、宽度、面积等;
 - (4) 人行天桥更新指标: 名称、类型、主桥长度、跨越地物名称、净高等;
 - (5) 地下通道更新指标: 名称、主通道长度、穿越地物名称、净高等:
 - (6) 电子地图制作;
 - (7) 按各相关部门的不同要求报送数据。

(二) 北京市郊区城市道路基础数据及电子地图更新

(1) 北京市郊区城市道路及其桥梁、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的地理信息数据和基础属性数据采集更新。

更新形式分为: 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和属性数据更新。

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工作内容:针对新增、调整以及涉及其他变化情况的更新 对象进行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更新。

属性数据更新内容:针对新增、调整以及涉及其他变化情况的更新对象属性 指标进行收集、测量、整理、汇总及入库,具体涉及的指标按更新对象分类如下:

- (1) 道路更新指标:名称、起终点、里程、宽度、面积、路面类型、横断面形式等:
- (2) 桥梁更新指标:连接道路名称、分类、全长、全宽、桥面面积、结构 形式、跨越地物等
 - (3) 匝道更新指标:连接道路名称、位置、长度、宽度、面积等;
 - (4) 人行天桥更新指标: 名称、类型、主桥长度、跨越地物名称、净高等;
 - (5) 地下通道更新指标: 名称、主通道长度、穿越地物名称、净高等;
 - (6) 电子地图制作:
 - (7) 按各相关部门的不同要求报送数据。

(三) 北京市城市道路路网图制作

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路网图(包括现状图和管理养护图两种)、中心城各区城市道路地图及郊区城市道路路网图制作。根据属性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成果标绘城市道路、桥梁等设施。

(四) 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数据更新技术支持及汇编撰写



- (1) 编制基础数据电子地图更新技术方案:
- (2) 编制更新数据采集培训教材;
- (3) 完成上年度城市道路年报数据校核, 计算汇总数据和明细数据;
- (4) 完成城市道路电子地图更新和系统更新维护工作;
- (5) 开展城市道路日常数据汇总、查询、分析工作:
- (6) 撰写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统计资料汇编,包括统计分析、数据汇总表和数据明细表三部分内容。

(五) 对部分现有道路线位及设施位置进行校核

对现有城市道路按全市城市道路总里程 10%比例,检查其线位及设施位置是 否准确,对存在的问题的道路或附属设施进行记录,并采集更新准确线位和设施 位置。

(六)路网历史数据梳理、各口径路网密度测算及对比、规划路网实现情况梳理

梳理近10年的路网数据,形成历年路网变化情况明细及原因,并计算行政区及集中建设区路网密度。工作内容包括:各年度路网数据对比、整理汇总变化原因;按照路网密度计算规则处理路网数据、按行政区及集中建设区分区截取数据、计算行政区及集中建设区路网密度。

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各区分区规划中道路网系统规划图,经校正、落图、比对现状路网及卫星影像,形成各区及全市按技术等级分层的规划路网矢量图,并按线位未实现、等级未实现、已实现进行分类,最终实现规划路网的实现率的测算。

(七)政务路网与商业地图差异比对分析、差异道路的核查、差异道路可视化 图层更新、商业地图路网密度测算及分析

1.基于政务道路与商业地图差异化分析

定期开展商图路网数据变化情况对比和分析,包括路链位置分布、路段里程、车道数等可能产生差异的信息,梳理增加、删除及调整路段,形成差异道路清单。并开展政务地图和商务地图对比,找出两版道路之间存在的差异,包括政务道路中缺失道路、改线道路等。工作内容包括:对道路数据进行路链分离、数据分区,对城市道路图层、公路图层进行合并、坐标处理等,分区填充最新属性后再进行



合并,完成全市路链数据的对比工作。

2.差异道路核查

对政务地图和商务地图差异道路,进行道路通行情况核查,采集符合社会车辆通行条件道路的线位,路面类型、宽度、长度等基本信息。

3.差异道路可视化图层更新

基于上述商图道路差异对比结果和现场核查成果,通过数据格式统一、数据清洗等数据治理工作,形成最新版本差异道路底数数据。并通过数据更新入库、接口开发和前端可视化功能开发等工作,实现最新版本差异道路数据的可视化图层展示,功能包括:差异道路位置展示、差异道路定位查询、差异道路详细信息查看、差异道路属性编辑及结果导出、按属性等筛选条件查询差异道路、核查路线规划导航、影像图叠加查看等,使用户可以直观了解差异道路提取和分析情况,并对差异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管理、分析。

4.路网密度测算工作

按照政务地图的统计口径对商图进行梳理分类;按照全市、各行政区以及副中心范围,分别测算北京市行政区路网密度和集中建设区路网密度。路网密度每季度测算一次,并开展商图密度变化原因分析,如引起商图密度变化道路情况及道路分类情况。按照全市、各行政区以及副中心范围,分别测算北京市行政区路网密度和集中建设区路网密度。

四、服务质量及数据保密的要求

(一) 服务质量要求

形成的城市道路更新数据成果,符合统计年报要求;城市道路管理信息系统的更新及日常管理各项统计技术服务满足工作需求;路网图满足行业内部使用要求;统计制度外道路核查分类准确合理,可视化功能满足需求,密度测算及分析科学合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司编·	寻: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综合统计技术支持服务

委 托 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 托 方: _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区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全称): <u>北京市交通委员会</u>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单位名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证书级别及编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_	
账 号: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_	
通讯地址: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 (一)委托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综合统计技术支持服务
- (二) 合同类型: 技术咨询合同。

第二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	-----

(二)咨询内容 :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进度要求和提交的成果及咨询服务内容

- (一) 咨询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咨询地点: 北京市
- (三)年度进度要求和提交的成果

年度进度要求均为计划时间,受托方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委托方的 要求调整进度计划;

序号	分项工作	完成时间
1	北京市城市道路路网图制作: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路网图、中心城各区城市道路地图及郊区城市 道路路网图制作。	2025年10月15日前
2	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基础数据及电子地图更新	2025年 12月10日前
3	北京市郊区城市道路基础数据及电子地图更新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4	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数据更新技术支持及汇编 撰写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5	对部分现有道路线位及设施位置进行校核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
6	路网历史数据梳理、各口径路网密度测算及对比、规划路网实现情况梳理	2025 年11月10日前
7	政务路网与商业地图差异比对分析、差异道路的 核查、差异道路可视化图层更新、商业地图路网 密度测算及分析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四) 咨询服务内容

(一) 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基础数据及电子地图更新

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及其桥梁、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的地理信息数据和基础属性数据采集更新。

更新形式分为: 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和属性数据更新。

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工作内容:针对新增、调整以及涉及其他变化情况的更新 对象进行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更新。

属性数据更新内容:针对新增、调整以及涉及其他变化情况的更新对象属性指标进行收集、测量、整理、汇总及入库,具体涉及的指标按更新对象分类如下:

- (1) 道路更新指标: 名称、起终点、里程、宽度、面积、路面类型、横断面形式等:
- (2) 桥梁更新指标:连接道路名称、分类、全长、全宽、桥面面积、结构 形式、跨越地物等
 - (3) 匝道更新指标:连接道路名称、位置、长度、宽度、面积等:
 - (4) 人行天桥更新指标: 名称、类型、主桥长度、跨越地物名称、净高等:
 - (5) 地下通道更新指标: 名称、主通道长度、穿越地物名称、净高等;
 - (6) 电子地图制作;
 - (7) 按各部门不同要求报送相关数据。

(二) 北京市郊区城市道路基础数据及电子地图更新

(1) 北京市郊区城市道路及其桥梁、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的地理信息数据和基础属性数据采集更新。

更新形式分为: 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和属性数据更新。

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工作内容:针对新增、调整以及涉及其他变化情况的更新 对象进行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更新。

属性数据更新内容:针对新增、调整以及涉及其他变化情况的更新对象属性指标进行收集、测量、整理、汇总及入库,具体涉及的指标按更新对象分类如下:

- (1) 道路更新指标: 名称、起终点、里程、宽度、面积、路面类型、横断面形式等;
 - (2) 桥梁更新指标:连接道路名称、分类、全长、全宽、桥面面积、结构



形式、跨越地物等

- (3) 匝道更新指标:连接道路名称、位置、长度、宽度、面积等;
- (4)人行天桥更新指标: 名称、类型、主桥长度、跨越地物名称、净高等;
- (5) 地下通道更新指标: 名称、主通道长度、穿越地物名称、净高等;
- (6) 电子地图制作;
- (7) 按各部门不同要求报送相关数据。

(三) 北京市城市道路路网图制作

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路网图(包括现状图和管理养护图两种)、中心城各区城市道路地图及郊区城市道路路网图制作。根据属性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成果标绘城市道路、桥梁等设施。

(四) 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数据更新技术支持及汇编撰写

- (1) 编制基础数据电子地图更新技术方案;
- (2) 编制更新数据采集培训教材;
- (3) 完成上年度城市道路年报数据校核, 计算汇总数据和明细数据;
- (4) 完成城市道路电子地图更新和系统更新维护工作;
- (5) 开展城市道路日常数据汇总、查询、分析工作:
- (6) 撰写北京市城区城市道路统计资料汇编,包括统计分析、数据汇总表和数据明细表三部分内容。

(五) 对部分现有道路线位及设施位置进行校核

对现有城市道路按全市城市道路总里程 10%比例,检查其线位及设施位置是 否准确,对存在的问题的道路或附属设施进行记录,并采集更新准确线位和设施 位置。

(六)路网历史数据梳理、各口径路网密度测算及对比、规划路网实现情况梳理

梳理近 10 年的路网数据,形成历年路网变化情况明细及原因,并计算行政区及集中建设区路网密度。工作内容包括:各年度路网数据对比、整理汇总变化原因;按照路网密度计算规则处理路网数据、按行政区及集中建设区分区截取数据、计算行政区及集中建设区路网密度。

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各区分区规划中道路网系统规划图,经校正、落图、比对现状路网及卫星影像,形成各区及全市按技术等



级分层的规划路网矢量图,并按线位未实现、等级未实现、已实现进行分类,最终实现规划路网的实现率的测算。

(七)政务路网与商业地图差异比对分析、差异道路的核查、差异道路可 视化图层更新、商业地图路网密度测算及分析

1.基于政务道路与商业地图差异化分析

定期开展商图路网数据变化情况对比和分析,包括路链位置分布、路段里程、车道数等可能产生差异的信息,梳理增加、删除及调整路段,形成差异道路清单。并开展政务地图和商务地图对比,找出两版道路之间存在的差异,包括政务道路中缺失道路、改线道路等。工作内容包括:对道路数据进行路链分离、数据分区,对城市道路图层、公路图层进行合并、坐标处理等,分区填充最新属性后再进行合并,完成全市路链数据的对比工作。

2.差异道路核查

对约 2700 公里的政务地图和商务地图差异道路,进行道路通行情况核查, 采集符合社会车辆通行条件道路的线位,路面类型、宽度、长度等基本信息。

3.差异道路可视化图层更新

基于上述商图道路差异对比结果和现场核查成果,通过数据格式统一、数据清洗等数据治理工作,形成最新版本差异道路底数数据。并通过数据更新入库、接口开发和前端可视化功能开发等工作,实现最新版本差异道路数据的可视化图层展示,功能包括:差异道路位置展示、差异道路定位查询、差异道路详细信息查看、差异道路属性编辑及结果导出、按属性等筛选条件查询差异道路、核查路线规划导航、影像图叠加查看等,使用户可以直观了解差异道路提取和分析情况,并对差异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管理、分析。

4.路网密度测算工作

按照政务地图的统计口径对商图进行梳理分类;按照全市、各行政区以及副中心范围,分别测算北京市行政区路网密度和集中建设区路网密度。路网密度每季度测算一次,并开展商图密度变化原因分析,如引起商图密度变化道路情况及道路分类情况。按照全市、各行政区以及副中心范围,分别测算北京市行政区路网密度和集中建设区路网密度。

第四条 协作事项



委托方须及时按照受托方提交的清单(清单须列明材料名称及具体要求)向受托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所必需的有关基础材料,并协调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配合受托方开展咨询工作。委托方按照受托方提交的项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后,如果受托方认为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在收到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列明需要委托方补充提交的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如果受托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书面回复委托方或者回复中未准确列明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的,视为委托方提交的项目资料符合本合同要求。如果受托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委托方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保管的资料,受托方应当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

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相关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并向委托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委托方仔细核对,发现问题及时向受托方提出修改 意见。

第五条 成果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受托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且委托方审核通过后,采用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验收组,以会议形式进行验收,由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

如验收未能通过,受托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 责任,并且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和整改,受托方须 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承担期间相应费用,报委托方再 次进行验收。

如果受托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委托方的验收,委托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委托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受托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委托方验收 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受托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 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委托方造 成的损失由受托方负责。



第六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合同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
 -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 (五)委托方因政策调整或其他非委托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终止的,有权 书面通知受托方终止合同。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且 经委托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项目报酬。

第七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受托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且工作成果应达到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
- (二)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的,受托方应 无条件完善、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负责。
 - (三) 受托方应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工作人员参与本合同项目工作。
 - (四)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五)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 (六) 受托方提交的相关工作成果文件的数量应满足委托方要求。
- (七)受托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 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八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报酬



) 。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

该报酬总额包括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 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以外,受托方不得要求委托方就其在 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前提下,在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委托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30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付款。由于受托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委托方支付延迟的,委托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二) 支付方式

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目报酬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 二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60%,即人民币 元 (大写:)。

第二期支付:受托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剩余项目报酬,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委托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国库拨款延迟导致委托方不能按时付款的,委托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工作成果形式和标准

(一) 工作成果的交付形式

- 1、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方应以纸质报告和对应 word 及 PDF 电子 文档的方式向委托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
- 2、受托方应以工作日志、会议发言记录和会议纪要等方式对非成果性工作 及工作过程进行记录,并于合同终止日期前将上述记录提交委托方。

(二) 工作成果的标准

1、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



2、工作成果的具体标准:内容详细、条理清晰、结构严谨、文字简练,具有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和一定的创新性,充分体现委托方的各项需求。

第十条 成果归属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受托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受托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且委托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受托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 1、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 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 时间予以顺延。
- 2、委托方恶意违反本合同约定,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受托方经委托 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成果支付项目报酬。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委托方组织的验收)时,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0.5%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返还未完成的工作成果所对应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除外),并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补足。



-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 受托方应按委托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 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对委 托方造成的损失,受托方应按委托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补足。
- 4、受托方违反约定,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 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委 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补足。
- 5、本合同履行中,如果受托方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因受托 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委托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 总额 2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 受托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 6、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 定的,从其约定。
- 7、受托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委托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以纸质书面形式进行(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允许,受托方不得将委托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的约定不影响为推介本合同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受托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委托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受托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受托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否则,受托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受托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受托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受托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补足。



第十六条 其他

- (一)本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一式_捌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建份。
- (三)本合同自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如委托方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委托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 受托人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委托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签章)	单位公章
委	法定代表人		
托	委托代理人		
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邮政	
甲	(通讯地址)	编码	
方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开户银行		
	帐号		
	名称(或姓名)		单位公章
受	法定代表人		
托	委托代理人		
人	联系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Z			
	(通讯地址)	编码	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 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 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 🗆	机七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大提 // *** **** ** ** ** ** **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 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投标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 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实质性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113.					
至	效: <u>(采购人</u>	或采购代理机	<u>构)</u>							
	我单位参	加贵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目	编号为	_的	页目(填写采				
贝	购项目名称)中 /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									
ā	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上承担主体不再		.,,,,,,,,,,,,,,,,,,,,,,,,,,,,,,,,,,,,,,	27 1 24//1/ 4114 6	, , <u>.</u>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4	·따뉴 ㅣ ઠા チbə / tu	n 关 八 尧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_月日				
Ý	È:									
ţ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									

件, 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 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	内定将合[司项下部分	内容分包:	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	方未在该环	页目 (采购/	包)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日期:_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实质性格式)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
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沙白动	数 上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 邯•	任.	目	Н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对山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 比项目进行投标。
•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
文件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_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	登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
件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员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降	艮: 自本授权委托	E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	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是	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年月	日	
附: 法定代	表人及委托代理。	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	面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板	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其他说明 事项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服务)

项目	编号: 项	目名称:	报价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	视为没有实质	生响应招标	文件。	
投标	天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	J : 年月	目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组	扁号:		项目名称	: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高	离情况"列应据实	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	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_	目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1 2	共应商已对之玛 2."偏离情况"列	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是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E任何文字说明,内容 "正偏离"或"负偏离"	为空白的, 投标无	
		口盖公章):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上人 。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	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_	月_	目



分包意向协议

甲力(投怀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	13号
为:)招标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	的合同,将按照下5	述约定将合同	司项下部
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别	采购包合同金额的	比例为	_%。 Z
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	签订分包合同	0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	主效,如甲方	未在该项目(采归	购包)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	乙方(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m -> / 1 n 1 - 1 \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 无须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 ,否则不予 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 , 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近年承接类似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生效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备注: 投标人需按《评标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年月	日



9-3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本项目职务	参加工 作时间 及年限	专业	获得相 关资质 证书	基础设施数据采 集或统计调查项 目工作经验情况

备注: 投标人需按《评标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_	年	月	目	



9-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市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综合统计技术支持服务招标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541NF051242),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71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下浮2%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率 型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 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9-5 技术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并结合投标人技术评审模块进行编制,格式自拟。